

证券代码：836464

证券简称：华成智云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娄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娄健、赵顺、孙鸿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娄健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信息平台的《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3) 及《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2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9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，建议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根据公司发

展需要，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伯绍波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栋强、曹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君致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8日